

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,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心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82条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通过各类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2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60条，喜报慰问类信息16条，法律宣传类信息4条，招聘培训类信息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需求，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，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从实际情况出发，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，内容实事求是，服务用心用情。2022年，我局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程序，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对于部门生成的最新信息，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公布，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局办公室积极落实，明确对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提出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：一是领导重视，持续推进。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。二是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主动修改、完善公开目录。三是强化考核，狠抓落实。实行督察考核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退役军人期待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有：

- 一是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；
- 二是政务公开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；
- 三是对于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的关注程度不够。

(二)改进措施

2023年，我局将从三个方面抓好改进：

-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的政策制度学习，向先进单位学习，加快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；
- 二是提高公开质量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融媒体等发布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；
- 三是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，拓宽解读渠道，增强解读效果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退役军人群体各项政策措施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并围绕退役军人重要事务加强主动回应，加大主动回应力度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